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作樞

相 對 人 郭哲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593280）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之新臺幣5,960,55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,960,559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112年11月22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「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。」票據法第7條定有明文。即票據金額之方法，有文字及號碼兩種，二者記載方法不符時以文字為準，此乃文字記載較為鄭重之故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1紙，其金額欄位部分，文字記載「新台幣伍佰玖拾陸萬伍佰伍拾玖元」，數字記載「NT5,965,559」兩記載不一致，惟依上開說明，該本票關於金額之認定應以文字記載為準，故系爭本票請求金額5,965,559元，就逾5,960,559元部分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其餘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3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
04 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
05 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
06 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
11 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12 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
13 庸聲請。